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南县八宝镇集镇主干道绿化美化项目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150001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购人（盖章）：  广南县八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3. 27
代理机构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已审核 同意发布 代理机构（盖章）：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董乐熙 日期：2024. 3. 27

广南县八宝镇集镇主干道绿化美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150001

采购人：广南县八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概况	40
第五章 采购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评审办法.....	43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南县八宝镇集镇主干道绿化美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12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150001

项目名称：广南县八宝镇集镇主干道绿化美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00

最高限价（万元）：99.955477

采购需求：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如拟投单位成立未满一年,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时)及其附注(如有时),如无财务报表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造师)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附相关说明)。其他要求:1、未担任其他在建或待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承诺);

3.4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本项目开标及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提供相关承诺);

3.5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进行查询,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提供相应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3-29 09:00 至 2024-04-08 18:00，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02:00 至 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磋商资料（磋商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磋商文件（含磋商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潜在投标人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若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无需重复办理。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业务咨询或电话咨询 400-6727-666）。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4-04-12 15:00（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C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04-12 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南县莲城镇小南街 1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远程解密。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时间为 30 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其他：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南县八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南县八宝镇向阳路87号

联系方式：周安然 /0876-5847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广场(A6地块)办公楼17层1701号

联系方式：黄乐熙/0876-30299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乐熙

联系电话：0876-3029984

4.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部门：广南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76-3058915

通讯地址：广南县幼教中心附楼5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广南县八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南县八宝镇向阳路87号 联系方式：周安然 /0876-58479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广场(A6地块)办公楼17层1701号 联系方式：黄乐熙/0876-3029984/15126853468
3	项目名称	广南县八宝镇集镇主干道绿化美化项目
4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150001
5	建设地点	广南县八宝镇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范围	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10	采购清单的填写方式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11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14	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7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仅限缩短工期和工程创优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单位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前 5 个日历天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25	磋商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60 天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24-04-12 15:00）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 格式要求	<p>1. 电子标书：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p> <p>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p> <p>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特别注意：</p> <p>(1) 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磋商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	<p>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只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无须工程造价师或造价员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p>
31	开标方式	<p>开标时间：2024-04-12 15:00（北京时间）；</p> <p>开标方式：远程解密。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时间为30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注：供应商应在二次报价前到达磋商地点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到现场二次报价，供应商不到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一致）。</p>

3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三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定标说明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万元)：99.955477 万元（玖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柒角柒分）；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p>供应商代表在现场进行报价的同时应携带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磋商最终报价表。 		
36.2 成交公示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p>		
36.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36.4重新招标
除磋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时间截止前响应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5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项目概况”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6.6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36.7成交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成交金额的0.8%，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相关费用，可合并支付。
36.8 未尽事宜
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必须具有针对性，承诺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且承诺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出之后开标时间之前时段。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采[2014]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县财政局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受广南县八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政府采购资金已落实，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及建设范围：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

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四条要求。

4.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货物及项目建设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磋商费用

5.1、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项目概况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 现场踏勘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经主管部门备案后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 锁）查看澄清内容。

2.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答疑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答疑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了让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提供磋商所需的证明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竞争性磋商的日期，并将此变更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3.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5 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后，按照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的承诺。

1.3 磋商文件中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3. 报价和报价货币

3.1 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3.2 本工程报价以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3 供应商须就“采购清单”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4 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设备、材料及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建设、利润及税金等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5 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后进入综合评分程序。

3.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7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8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4. 有效期

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29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磋商文件提供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 ZCTBJ。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格式为*. ZCTBY、*ZCTBT）

(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递交；

6.2 待成交候选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成交候选人须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打印并装订成册，份数为叁本，补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处存档，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主；

7. 保证金

(1) 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响应文件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他内容。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网上递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2 现场不再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文本标书，待成交候选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成交候选人须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打印并装订成册，份数为叁本，补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处存档，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主；

1.3 本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化平台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 U 盘或者光盘。

2. 开标方式

2.1 开标方式：远程解密。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时间为 30 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二次报价前到达磋商地点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到现场二次报价，供应商不到现场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一致）。

供应商代表在现场进行报价的同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磋商最终报价表。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 评审

2.1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按相关规定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和通过初审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活动终止。

六、成交结果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成交通知书

2.1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告，成交公告发出同时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候选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格式以磋商文件中的第八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准。

3.2 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候选人之后第一位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采用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876-3029984；

采购人：广南县八宝镇人民政府，电话：0876-5847969。

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对象；
- （5）联系电话和地址；
- （6）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广南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76-3058915

通讯地址：广南县幼教中心附楼 5 楼

2. 实质性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及申请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须有明确的起止日期，且不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格式须与本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需取得业主同意）。

4.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ZC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ZC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U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U盘并导入开标系统。

U盘刻录时，请使用测试的方法：将刻录U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U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供应商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 1.1 磋商报价表
- 1.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部分

-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2.2 财务状况表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部分

- 3.1 施工组织设计
- 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四、企业声明函

五、其他资料

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并结合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电子目录进行编制。

一、商务部分

1.1 磋商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磋商初次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2	质量承诺		
3	工期		
4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		
6	说明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即为初次报价，另有折扣说明时在最终磋商时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小写（元）	
1	磋商最终总报价	大写（元）	
2	质量承诺		
3	工期		
4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		
6	说明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此表无须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至开标现场，以便进行最终磋商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磋商之日起 60 天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磋商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合同谈判时约定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无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3%；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质量保证金限额：3%结算价格；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部分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原件复印件；

2.2 财务状况表；

（格式自拟）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阐述）；

（格式自拟）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阐述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有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注：此部分为评审小组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并参照“第七章 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

3.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岗位证书名称	岗位证书编号	服务单位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注册建造师或建造员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后附拟派人员相关证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建造师注册证号			
近三年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复印件。

四、企业声明函(如有则附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的重要且有必要提供或者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1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150001；
- 1.2 项目名称：广南县八宝镇集镇主干道绿化美化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价（万元）：100
- 1.5 最高限价（万元）：99.955477
- 1.6 采购需求：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 1.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1.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1.9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基本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以及国家现行相关的验收规范。

第五章 采购清单

(见系统附件，请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上述评审标准，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和最终磋商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签章	是否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内容非正常一致	供应商之间的磋商响应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最终磋商报价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三	综合评分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满分15分）	第一个档次（15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二个档次（13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的； 第三个档次（10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第四个档次（5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分

			<p>存在有明显错误的；</p> <p>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p>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p>	<p>第一个档次（10 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8 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6 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p> <p>第四个档次（3 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p> <p>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为重大偏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p>
		<p>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满分 5 分）</p>	<p>第一个档次（5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p> <p>第二个档次（4 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第三个档次（3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第四个档次（1 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满分 10 分)</p>	<p>第一个档次 (10 分) : 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 在商务部分报价清单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并符合国家、省、州 (市) 的有关规定的;</p> <p>第二个档次 (8 分) : 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在商务部分报价清单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并符合国家、省、州 (市) 的有关规定;</p> <p>第三个档次 (6 分) : 响应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清单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并符合国家、省、州 (市) 的有关规定;</p> <p>第四个档次 (3 分) : 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清单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p> <p>响应文件中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或在商务部分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不得分。</p>
		<p>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p>	<p>第一个档次 (5 分) :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二个档次 (4 分) :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三个档次 (3 分) :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四个档次 (1 分) :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 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p> <p>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p>

		<p>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满分 5 分）</p>	<p>第一个档次（5 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具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4 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3 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p> <p>第四个档次（1 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p> <p>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p>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评分（满分 5 分）</p>	<p>第一个档次（5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4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3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p> <p>第四个档次（1 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p> <p>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p>
		<p>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 5 分）</p>	<p>第一个档次（5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p> <p>第二个档次（4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p> <p>第三个档次（3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p> <p>第四个档次（1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p>

			应的、不满足工程要求的。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审查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且针对工程实际的； 第二个档次（4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3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1分）：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合理，存在重大问题的； 无施工总平面图布置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第二个档次（4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3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1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 对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报价评审评分（满分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备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位的招标控制价）
四	定标说明		1、经磋商小组经过评审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

		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审标准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标准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评分时不得采用插入法评分，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招标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3% 的扣除参与评审。例如：某小微企业投标报价为 100 万，如按 3% 给予价格扣除，该供应商的评标价格就应该是： $100 - 100 \times 3\% = 97$ 万。评审专家应将此 97 万作为该供应商的评标价用于计算此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未尽事宜请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2 磋商、比较与评价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2.3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按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磋商申请人。如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磋商申请人，如出现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本次采购(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供应商需对项目做整体的响应。

4.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所生产的，对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实自身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5. 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关于印发《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数据规范》的通知(财办库〔2017〕3号)”的精神。用财政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产品。本次采购不属于节能产品，无需考虑该项条款。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精神，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11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政府集中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服务）。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容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供应商。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不得重复享受前 3 条政府采购政策。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具体内容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